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》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 104,325 份股票期权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8 日